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4-013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009,166,37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080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34
外资股股东人数	4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009,166,37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7,674,492,65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334,673,7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7080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8427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48652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姜建清董事长主持会议。

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赵林监事长和张炜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张红力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投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张红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79,377,382,005	99.419313%	1,481,882,274	0.527343%	149,902,094	0.053344%	通过
2	关于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80,859,125,751	99.946607%	73,980	0.000026%	149,966,642	0.053367%	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孙小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4-014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年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年3月26日至27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3年度股东年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年度股东年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6日(星期五)9时30分

(四)会议表决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五)会议地点:在北京和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北京会场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香港会场为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大礼堂。

(六)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二)其他事项

1.听取《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2.听取《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3.听取《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3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行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4年5月17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会议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6日8时30分至9时30分,9时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许琨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xukun@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未有任何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托人可就股东年会通知/股东年会补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股东年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4年6月5日9:3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4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2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收到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年度报告签字会计师发来的《函》:"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因工作疏忽,在第三页《即"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发现漏填内容,特此补充。"现将2014年4月15日公告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做如下补充: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左数第一列第五行,漏填"经营性占用"四个字。

2、右数第一列第21、22行漏填"全资子公司"五个字。

附:补充后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附后)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式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沈阳蓝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215.69		39,215.69	-	往来款项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607.84		19,607.84	-	往来款项	经营性占用
	沈阳新福玉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431.37		39,431.37	-	往来款项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票据		1,200,000.00		1,200,00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9,894,147.36		19,894,147.36	-	往来款项（出）	经营性占用
	沈阳海瑞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368,63	1,368,868.21	1,313,956.64	-	销售电梯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02	2,779,042.97	2,779,042.99	-	销售电梯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84.31	561,900.52	130,784.31	431,900.53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92.82	1,364,985.26	1,357,751.96	3,337,618.86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三体品牌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362,120.46	57,521.83	304,598.64	销售材料及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耀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82,607.58	174,930.68	8,027.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耀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7,550,101.52		7,550,101.52	外包工程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	1,000,000.00		1,000,000.00	接受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蓝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3,065,000.00	13,067,821.16	14,915,345.71	1,797,535.45	接受施工劳务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3,090,897.18	33,477,572.98	40,958,265.16	15,610,115.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上级子公司	沈阳欣阳新特电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3,434.00	11,553,605.29	12,475,476.40	61,622.89	资金统一调配	非经营性占用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15,761.11	238,375,488.99	271,329,132.16	17,571,147.95	资金统一调配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1,099,195.11	249,929,094.28	283,795,573.56	17,632,770.85		
总计				74,189,972.11	283,406,757.26	324,753,838.72	33,242,885.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年4月15日下午14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泽鸿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闫泽鑫先生、王清先生、朱志英女士、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监事戴仁敏先生、葛以前先生、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3,6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2013年度述职报告(其中袁树民先生、潘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并委托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代为述职。)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监事会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公司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3年度末总股本21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9,200,000股。

公司201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08)全文刊登于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会议同意: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三年期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期限为3年。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会议同意: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2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9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9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自 2014 年 4 月16 日起,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701)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　B类:000301)。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不参与转换)等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4年 4 月 16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701)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　B类:000301)的定投业务。本公司定投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定投业务办理详情请见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

自2014年 4 月 16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　B类:000301)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最低转换出份额为100份。由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最低转入金额为100元(含费用)。

四、费率优惠

自2014年 4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天天基金的以下费率优惠活动:

1、申购费率及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基金交易平台(www.1234567.com.cn)和移动手机客户端申购(包括定投)天天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两部分组成,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收取。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收取申购费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对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按申购费率差额为基础,投资者对申购费率差额部分享受4折费率优惠,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执行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低于0.6%;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 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1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5日上午9:00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43,33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44,482,878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4,482,8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6、《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启明信息《2013年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7、《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见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9、《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做了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扬州阿波罗")股东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由本公司收购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合计持有的扬州阿波罗100%的股权,本公司已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情况于2014年4月15日进行了公告(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8】)。

本公司现就本次收购的价款和支付方式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收购价款

参照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扬州阿波罗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RMB107,852,561.91),综合考虑其资产结构、生产能力及前2年经营业绩,经股权转受让双方协商,以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RMB220,000,000)作为本次收购的计价基数。本公司还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州阿波罗自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补充审计,双方同意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双方确认的扬州阿波罗在该期间的账面净资产增减数额(与扬州阿波罗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相比),在计价基数(即RMB220,000,000)的基础上进行等额增减,增减后计算出的金额即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款。

二、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采取分期支付(共三期)的方式:(1)本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收购保证金,该款项转作收购价款的第一笔付款。(2)股权转受让双方的董事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后,本公司将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RMB140,000,000)作为收购价款的第二笔付款。(3)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公司将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三笔收购价款,其数额为收购价款总金额与已付的收购价款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的差额。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确认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技术项目目录的函》(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3】141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骆驼华南")生产的新型大容量密封铅酸电池产品,被确认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6条"……;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酸电池;……"的规定。

近日,骆驼华南收到梧州市龙圩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龙国税审字【2014】001号),经审核,骆驼华南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暂按15%税率缴纳,2014年至2020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税率预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度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不达70%以上的,则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如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骆驼华南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骆驼华南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13.85万元,净资产为18,216.09万元,营业收入为37,635.57万元,净利润为1,632.39万元。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1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万元 — -180万元	-12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28元 — -0.0033元	-0.034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亏损主要原因:一季度是公司下属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淡季,实现利润不高。

相比去年同期业绩亏损减少原因:一是公司下属华泽冶炼厂于2014年2月10日-3月31日停产检修,相关成本、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二是:公司贸易业务同比收入增加,实现部分利润,减少当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1-3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1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07,771,927.08	1,262,343,001.49	249.17%
营业利润	124,862,936.11	177,894,262.99	-29.81%
利润总额	130,634,985.46	191,120,217.45	-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84,706.53	156,329,395.16	-2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9	0.446	-39